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下午在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华鑫海欣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陈頔菲女士、卜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，公司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和规范制作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指引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

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年上半年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,753,925.32元。2023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200,075,899.90元，2024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5,176,191.57元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315,252,091.47元，扣除年内已实施的2023年度现金分红119,881,620.00元后，2024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1,195,370,471.47元。

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是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.2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7,583,381.59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.30%，尚余1,167,787,089.88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期间分配。

2024年6月30日资本公积为3,396,361,801.47元，本报告期末资本公积

不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